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0585202414122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木萨尔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木萨尔县城镇嘉徽工美装潢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木萨尔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吉木萨尔县城镇嘉徽工美装潢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吉木萨尔县城镇嘉徽工美装潢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吉木萨尔县城镇嘉徽工美装潢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制作类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普通喷绘打印,制作时效:3-7天,原材料:金属类	1	件	690.00	69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9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佰玖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农行吉木萨尔县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7010104000930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